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零七年十月

特别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对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本次股份认购事项的批准。

释 义

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河池化工、发行人	指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化集团、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指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中农化、实际控制人	指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元股票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背景

（1）近年来，我公司主营业务化肥的生产由于受成本和规模的限制，效益难于跃上新的台阶，是一直困扰于公司持续发展的头等大事。因此，借“十一五”的发展规划和国家加大中西部开发力度的东风，对公司主营产品进行节能降耗和扩能改造，使成品的生产成本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同时充分发挥生产装置的规模效应，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给广大股民以良好的回报。

（2）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水平一直偏高，影响了公司获得外部融资的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发展，而高额的利息成本不但减少了公司的利润空间，而且给公司带来了沉重的偿债压力。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降低产品消耗,做大做强化工产业,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从客观上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减少公司每年的利息支出,相应增加净利润,为公司扩大债权融资规模创造条件,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包括:

(1)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通过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44,127,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1%,本次发行中将以现金认购700万股。

(2)本次发行的其余股票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在本次发行前,该等特定对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

(三)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04元/股。其中,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10.04元/股。其他发行对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0.0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在本次发行以前,因公司转增、送股、派息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票

价格变化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调整。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前,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发行总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量的上限为3.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总投资额（万元）
1	合成氨尿素装置节能降耗扩能改造项目	22,318
2	调整造气原料结构综合技改项目	2,956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
总计		30,274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减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数额。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相应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精神，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3,000万股，若按照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2,405.9437万股。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持有144,127,943股股权，发行后其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化。同时，若按照上限发行，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持有700万股，两者合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64%。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对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本次股份认购事项的批准。

二、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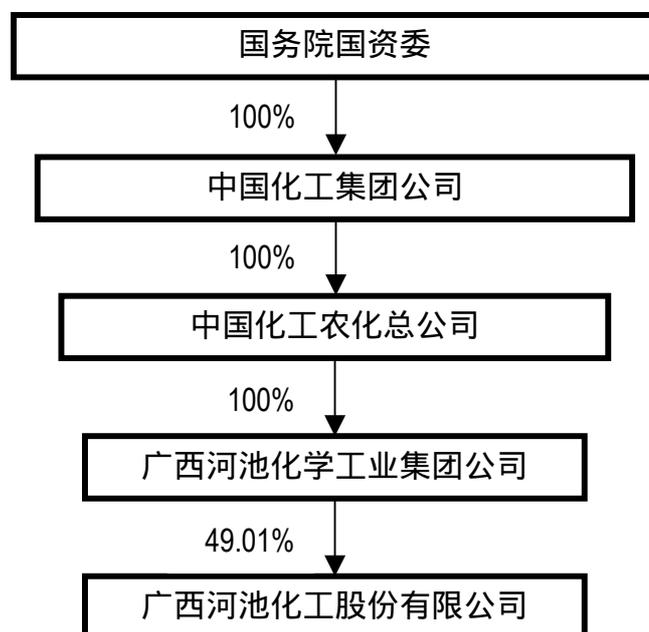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资委所属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雷志宏，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方式：总承包、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仓储运输、咨询、服务、进出口、“三来一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括甲苯-2,4-二异氰酸酯、液氯、三氯化磷、五氧化二钒、六氯环戊二烯、硝基三氯甲烷、氯乙酸、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腐蚀品、易燃液体、有毒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12月25日）。一般经营项目包括自产化肥按国家规定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自控系统、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盐、天然橡胶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纺织原料的采购和销售；货物仓储；与经营范围有关的进出口业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主要经营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农药、化肥生产经营和开发。

最近三年，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通过收购兼并，围绕农药、化肥主业进行了一系列扩张。目前，该公司拥有沧州大化集团公司、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沙隆达集团公司、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股份公司六家子公司，并控股其中“沙隆达”、“河池化工”等上市公司。

该公司拥有8万吨/年农药、100万吨/年尿素、45万吨/年烧碱产能及国内领先的TDI生产装置。农药产品覆盖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四大领域，有机磷杀虫剂、非选择性除草剂百草枯、植物生长调节剂乙烯利、杀虫剂扑虱灵、化工中间体六氯环戊二烯、一硝基甲苯等产品生产规模居国内前列。农药产量已占国内总产量的8%，主要杀虫产品敌敌畏、敌百虫、氧化乐果产量均占国内市场份额的1/3以上。

该公司在全国已建立了1,300多家营销网点，同时拥有比较稳定的出口渠道，是我国农化产品内销和出口大户之一，在调节市场供应，维护市场

秩序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最近三年该公司经营成果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381,183.57	145,296.86	17,815.86
主营业务利润	56,472.63	20,739.78	3,135.05
利润总额	3,926.21	-2,282.62	904.53
净利润	69.30	-834.81	682.11

4、2006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278,166.51	165,264.93
长期投资	9,693.74	8,545.49
固定资产	388,704.45	169,594.66
资产总计	725,231.58	364,014.65
流动负债	374,106.72	198,692.20
长期负债	89,710.11	51,992.78
负债合计	46,381.68	250,684.98
少数股东权益	213,319.17	82,730.75
股东权益	48,095.58	30,598.9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25,231.58	364,014.65

（2）利润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381,183.57	145,296.86
主营业务利润	56,472.63	20,739.78
营业利润	2,096.63	-3,645.43
利润总额	3,926.21	-2,282.26
净利润	69.30	-834.81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	-------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7,473.8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423.3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871.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22.01

5、中农化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诉讼等情况
中农化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农化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农药、化肥生产经营和管理，但由于化肥行业的产品销售存在一定区域性，故中农化目前的化肥业务不会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农化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中农化与公司最近24个月内的重大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关联交易 2006年度销售化肥6,253.78万元 2007年1-6月销售化肥7,762.96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合同主体：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2007年9月29日

3、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认购此次发行股份700万股。

4、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5、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向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发行的股票的认购价格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的90%，即10.04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应作相应的调整。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次认购股份的完成还有待于下述程序的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河池化工股东大会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以及相关授权事项；

2) 中农化需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本次股份认购的批准；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9、违约责任条款

中农化与河池化工违反本合同中所作的保证、承诺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但至少不低于中农化认购股票发行时应缴金额的1%，同时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量的上限为3.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总投资额（万元）
1	合成氨尿素装置节能降耗扩能改造项目	22,318
2	调整造气原料结构综合技改项目	2,956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
总计		30,274

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减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数额。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一：合成氨尿素装置节能降耗扩能改造项目

1、项目背景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一家重点化工企业，为河池市唯一一家上市公司，拥有16万吨/年合成氨、28万吨/年尿素装置（两套），主导产品为尿素。2005年，河池化工成功划归为中国化工集团农化总公司下属企业。中国化工集团是我国化工行业的超大型企业集团，强大的经营管理和技术支持队伍，为河池化工的发展壮大奠定了基础。

河池化工建厂早，面临的首要问题是生产成本较高，产品竞争力不是特别强，其主要原因就是企业生产规模小、生产技术落后、原材料消耗高，企业要想生存发展，可以利用现有成熟的技术对现有装置进行改造，同时扩大生产规模，从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其次，河池化工的主导化工产品仅有尿素，企业要想生存和发展，在搞好主业尿素的同时，有必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企业抗风险的能力。

因此河池化工拟对现有装置进行节能降耗扩能改造，合成氨的生产能力增加50kt/a，达到210kt/a；尿素增产70kt/a，达到350kt/a；联产精甲醇40kt/a。

2、产品市场

尿素是一种含氮量最高的固体氮肥品种(含氮46%)，国内外市场上尿素有90%用作肥料，10%左右用作工业原料及饲料添加剂等。

1998年以来，我国国内尿素市场基本上供需平衡。2003年和2004年国内尿素出口量较大，2005年以来，由于国家政策对尿素出口的限制更加严厉，尿素出口大幅减少。主要面向国内销售，国内市场基本供需平衡。

广西壮族自治区每年化肥消费量达400万吨(实物)/年，其中尿素约100万吨/年，而广西全区化肥年产量仅250万吨/年，其中氮肥尤其是高浓度氮肥——尿素的产量少，目前广西3个尿素生产厂家（河池化工、柳州化工和灵川氮肥厂）产量仅为50万吨/年，尚有50万吨/年的缺口。本项目可以大大缓解本地区化肥供应紧张的局面。

3、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通过对合成氨装置和尿素装置的部分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达到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增加产量的目的。

合成氨：由目前16万吨/年扩大到21万吨/年。

甲醇：原有2.5万吨/年装置能力，拟通过改造使甲醇生产能力达到4万吨/年。

尿素：二尿素装置维持现状不变，一尿素装置扩大7万吨/年产能。

项目所需公用工程全部依托公司现有设施，经初步核算，现有公用工程部分能够满足扩产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内部填平补齐，平衡解决。

4、主要工艺选择

合成氨部分：造气增加一台造气炉，同时对造气热量进行回收。增加的造气炉流程与改造后流程和基本一致，区别在于增加的造气炉废热回收采用热管技术，有过热段，副产过热蒸汽；脱硫工艺仍采用栲胶法脱硫工艺；脱碳工艺采用将老系统热钾碱工艺改为MDEA工艺；醇烷化部分淘汰现有铜洗精制工艺，采用自热非等压醇烷化净化合成氨原料气新工艺；氨合成工段淘汰1#氨合成系统，新增一套氨合成系统，合成塔考虑选用 $\Phi 1800$ 的高压合成塔；甲醇精馏塔进行改造并更换为规整填料。

尿素部分：一尿素装置增产改造选择国内成熟的改进型水溶液全循环法技术，新上一套深度水解系统、二十万吨造粒塔系统。

5、预期成本说明

项目改造完成后，节能效益明显，产品生产成本大幅度降低：

合成氨能耗由66.18GJ/t降至54.16GJ/t；一尿素能耗由45.78 GJ/t降至37.17 GJ/t；二尿素能耗由44.17GJ/t降至37.06 GJ/t。

吨氨成本由2053元/吨降低到1679元/吨，一尿素成本由1524元/吨降低到1246元/吨，二尿素成本由1500元/吨降低到1278元/吨。

6、项目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2231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0977万元，建设期利息1062万元，铺地流动资金278万元。

7、经济评价

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增加销售收入20613万元，年均增加利润总额8388万元，投资利润率为36.52%，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36.19%，投资回收期（税前）为4.47年。

8、结论、

该项目技术成熟先进，财务评价状况良好，项目建成投产后，以增量带动存量，改善企业经营状况。该项目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项目二：调整造气原料结构综合技改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合成氨、尿素节能降耗扩能改造，拟将合成氨由16万吨/年扩大到21万吨/年，同时联产甲醇4万吨/年，尿素由28万吨/年扩大到35万吨/年。项目设计中造气炉80%采用块煤制气，20%采用粉煤加工成型煤制气。河池化工合成氨、尿素装置节能降耗扩能改造项目中建设的10万吨/年煤棒项目已投产，技术可靠，生产成本大幅降低。

造气是合成氨系统的龙头，造气的成本占合成氨总成本的50%以上。近年来，原料煤价格不断上涨，直接造成尿素产品成本过高，严重影响了河池化工的经济效益，因此推进原料本地化、降低造气成本是河池化工节能降耗的必然之举。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满足合成氨、尿素扩产节能改造的要求，同时最大程度的降低原材料成本，拟将部分煤气炉改为采用煤棒制气，发气量为块煤炉的75%，因此原有的15台造气炉不能满足25万吨醇氨的需要，河池化工拟在现有装置基础上建设20万吨/年煤棒装置，同时对现有15台造气炉进行节能改造并配套扩建6台 Φ 2610新型煤气炉。项目配套的水、电、汽等其他公用工程依托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设施，不足部分填平补齐，平衡解决。

经过初步核算，项目改造完成后，合成气量达到120000Nm³/h，能够满足合成氨、尿素扩产节能改造的要求。

3、改造技术选择

煤棒制气有以下优势：冷强度高、热稳定性好、粘结剂加入量少、固定碳降低值少，根据国内同类厂家和河池化工已积累的煤棒制作和制气经验，本技改项目采用原料粉煤加工生产煤棒，加工工艺仍采用现有的有粘结剂成型工艺。

将现有的15台 Φ 3000煤气炉中11台炉的炉篦更换为型煤专用炉篦，以稳定煤气炉炉况，降低煤气炉灰渣残碳，降低煤棒消耗。

Φ 2600系列煤气炉高径比合理，运行情况比较好，炉况稳定，单位面积发气量高，消耗低，煤气炉故障率较低，单炉投资省，建设周期短。因此，配套扩建煤气炉采用 Φ 2610煤气炉。

4、项目建设周期

该项目主要为设备改造项目，且均为定型设备，因此项目建设周期较短（主要为设备订货周期），为8个月，建设过程中不影响现有装置的正常开车，接管和煤气炉改造利用装置检修期间完成。

5、项目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2955.89万元，因该项目主要为设备改造，不涉及流动资金问题，总投资可理解为全部是建设投资。

6、经济评价

实施本项目后，年均利润总额为1515.50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43.56%（税后），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为3.3年（税后）。

7、结论

从该项目技术、经济角度分析，采用技术先进、经济效益状况十分突出，可有力促进企业发展。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十分必要并且可行。

项目三：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2、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近年来的发展，财务杠杆在其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技术改造、建设新产品生产线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持。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日益扩大，有必要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上半年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61.35%、61.63%、64.48%、64.54%，公司资产负债率不但高于上市公司整体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也明显高于国内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水平。国内部分化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云天化	58.53%	54.13%	48.78%	46.39%
泸天化	38.98%	43.53%	42.72%	33.51%
辽通化工	64.14%	59.67%	59.94%	51.95%
鲁西化工	58.24%	53.43%	64.94%	59.00%
川化股份	34.12%	34.05%	30.53%	33.71%
湖北宜化	65.25%	62.65%	51.55%	48.42%
沧洲大化	44.16%	40.57%	36.77%	44.97%
柳化股份	50.19%	58.82%	48.43%	36.76%
行业平均水平	51.70%	50.86%	45.53%	44.34%
河池化工	64.54%	64.48%	61.63%	61.35%

同时，由于较高的负债，公司流动比率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国内部分化肥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指标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云天化	1.38	1.12	1.51	2.15
泸天化	1.25	1.39	1.52	1.72
辽通化工	0.91	0.51	0.48	0.53

公司名称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鲁西化工	1.06	1.09	0.80	0.85
川化股份	1.24	1.30	1.02	0.96
湖北宜化	0.93	1.22	0.85	0.94
沧州大化	1.28	0.85	0.57	0.73
柳化股份	0.82	0.99	1.47	1.63
行业平均水平	1.11	1.06	1.03	1.19
河池化工	0.67	0.67	0.86	0.85

管理层已经意识到，目前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限制了未来向银行大额贷款的空间，削弱了公司的举债能力，长时期较高的负债率会影响公司经营安全性，适时调整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实现持续发展。因此，公司计划拿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一部分，用来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未来举债能力，提高经营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从2003年的3.1亿元增长到2006年的6.7亿元，与此同时公司贷款规模也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银行贷款构成及利息支出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贷款种类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短期借款	2.8	2.69	2.32	2.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62	0.33	0.46	0.35
长期借款	1.10	1.38	1.59	1.95
贷款总额	4.52	4.40	4.37	4.74
财务费用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利息支出	0.15	0.32	0.33	0.31

虽然银行贷款在公司发展及重大投资项目的实施方面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和保障，但是大量的银行贷款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冲减了公司的经营利润。

同时，目前国内宏观经济发展势头强劲，自2002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连续多次提高贷款利率，一年期利率从5.31%提高到2007年9月的7.29%。根据国际金融市场对中国经济的预期，我国利率仍然存在一定的上升空间。在升息周期中保持较高的银行贷款规模，将逐步加重公司财务负担，增加财务费用，累积财务风险。

因此，适当控制贷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将对公司整体净收益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

（3）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环境的变化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近年受国家支农政策的影响，化肥销售形势发生了变化，冬储时间延长，这势必要占用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煤炭供应日趋紧张，公司原料采购从过去的货到付款转向以预付采购款或定金为主的结算方式，加上煤炭价格的不断上涨，使公司流动资金缺口越来越大，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因此，在目前负债水平较高、资金相对紧张的情形下，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部分资金来解决流动资金不断增长的需求是十分必要的。

3、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运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而是切实可行的。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合成氨尿素装置节能扩建项目完成后，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实现产品优化升级，降低单位产品制造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化肥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3、通过本次发行，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的银行贷款总额，优化财务结构，减小债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在考虑本次发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可使公司合并报表（以2007年6月30日合并报表简单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下降约14个百分点（从

64.54%到50.62%)。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问题，立项及环保等相关事项正在向相关部门履行报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变化、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主要从事尿素、复合肥、液体二氧化碳、工业甲醇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合成氨尿素装置及甲醇生产装置的生产能力，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而甲醇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会有所提升。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因此河池化工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根据股本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是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合格投资者等。公司股本总额预计将增加3,000万股（具体发行股数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保持不变。股东结构变化如下表：

股东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		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	148,403,554	50.47%	178,403,554	55.05%
1、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144,127,943	49.01%	144,127,943	44.48%
2、境内法人持股	4,275,611	1.45%	4,275,611	1.32%
3、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	-	7,000,000	2.15%
4、此次非公开发行新进之机构投资者	-	-	23,000,000	7.1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A股）	145,655,883	49.53%	145,655,883	44.95%
1、人民币普通股	145,501,443	49.48%	145,501,443	44.90%
2、其他（高管持股）	154,440	0.05%	154,440	0.05%
合计	294,059,437	100%	324,059,437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不会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因此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财务结构趋于合理，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财务结构趋于稳健。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进一步增加。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49.01%股份。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新的业务关系。

第一大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与公司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资产占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资产的情况。

（六）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于2006年8月28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并经2006年9月16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贷互保的

议案，互保额度为12000万元，互保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5年内。由于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此事项属于关联担保行为，截至目前双方未发生互保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如果双方发生互保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七）公司负债情况

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4.54%（未经审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50%左右，公司财务结构趋于稳健。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技术风险

本项目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和可行性与可研报告预测方案中的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生产能力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质量达不到预期要求，从而对产品的市场销售造成不利的影响。

3、市场风险

化肥、化工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和国家排放法规政策更趋严格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也可能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导致项目的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水平。

4、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

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本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认为：上市公司的质量是证券市场投资价值的基础，提高上市公司素质是降低股市风险的有效途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把股东利益最大化和不断提高盈利水平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良好的业绩给广大股民带来丰厚回报。

五、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8日